

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官农联〔2025〕2号

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官渡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贯彻落实。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4〕7号）和《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5—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官渡区实际，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官渡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修订稿）》，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官渡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修订稿）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为我区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4〕7 号）《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5—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政策实施方面提升监督服务。运用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三）在补贴兑付方面提高满意度。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以及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官渡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按《云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补贴范围为 21 大类 46 个小类 12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实际和补贴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一）常规机具：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9〕8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农机创新产品。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参照省级标准执行，除此以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昆明市、官渡区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昆明市、官渡区研究确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不占用中央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官渡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组织分档测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2.补贴额测算比例：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同类同档次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3.单机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4.补贴比例预警：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农业

农村部门暂停该产品的补贴办理，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送昆明市农业农村、昆明市财政局。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2024 年资金分配下达到官渡区，2025 年、2026 年资金提级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受理、直补到卡（户）”。购机者购买机具时，销售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售后服务凭证等资料。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和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和昆明

市财政局。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在办理服务系统（云南农机补贴 APP）进行电子申请，各街道办事处完成初步核查，指导购机者完成购机补贴申请填报（纸质），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超出 60 万元（含）的须由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

（四）机具核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按要求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各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在完成公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完成兑付，2024 年由区级组织发放，2025 年、2026 年县级审核完成后由昆明市提级发放。区级发放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形成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支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昆明市提级发放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昆明市财政局审核—昆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昆明市财政局形成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昆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支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

（七）组织抽查。配合上级部门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设备进行抽查，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入、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人员为组员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变更自动递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超出 60 万元的（含 60 万元），邀请申请街道分管的领导和区级相关部门对补贴申请进行研究审议。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严惩违规。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0871—67353975

举报电话：0871—67183042

附件：云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附件 1

云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1 大类 46 个小类 12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埋茬起浆机

1.2.2 起垄机

1.2.3 铺膜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玉米剥皮机

5.1.3 脱粒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5.3.2 甘蔗收集搬运机

5.3.3 甘蔗联合收获机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 叶类采收机

5.4.2 果类收获机

5.4.3 根（茎）类收获机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打（压）捆机

9.1.3 草捆包膜机

9.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5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干燥机

16.1.3 脱蓬（脯）机

16.1.4 青果（豆）脱壳机

16.1.5 干坚果脱壳机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做青机

16.2.2 茶叶杀青机

16.2.3 茶叶揉捻机

- 16.2.4 茶叶理条机
- 16.2.5 茶叶炒（烘）干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7.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7.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7.1.1 生胶成型设备
- 17.1.2 生胶打包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手扶拖拉机
-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田间搬运机
- 19.1.2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